

南部科學園區「高雄(路竹)園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檢討 自主檢核表

基本資料	案名	
	申請人	
	設計人	(簽章)
	地段地號	
	基地面積(m ²)	
	基地土地使用分區	(請加註坵塊編號)

說明：

1. 依據113.05.16 高市府都發審字第 11332119002號函許可「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第七次變更)」案修訂。
2. 申請人應視申請案性質依表列檢討項目逐項檢討，併於「檢討內容」欄中簡要說明，無須檢討項目亦請敘明。
3. 下表「檢討內容」之文字記載如有錯誤，應依土管要點實際規定內容為準。

項次	項目	檢討內容	結果		說明頁
			符合	不符合	
1	土地使用項目 (第 6-9 條)	使用項目：			
2	建蔽率 (第 10 條)	1.法定建蔽率： 環評承諾： 按本局高雄園區開發計畫(第八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p. 4-13、4-21)：「本局承諾對原學校用地及住宅社區用地變更為廠房用地之範圍，維持變更前建蔽率所允許之建築開發面積」，爰工 23+工 24+工 25 之合計可建築面積為 248,130 平方公尺。 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實設建蔽率(全區)： 2.實設建蔽率(本期)：		
3	容積率 (第 10.14 條)	1.法定容積率： 2.是否設置公益性設施，且該部分樓地板面積不列入計算。 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實設容積率(全區)： 2.實設容積率(本期)：		
4	停車空間 設置 (第 11 條)	位置 與面積	1.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建築物內或同一基地內，但有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建築基地或同一建築基地建築物分期請領建照者，且其留設之停車空間合計數量可達本要點規定之標準者，得經起造人及管理局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 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汽車 停車位 數量	(請依基地土地使用分區之設置標準填寫) 1. (廠房用地)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250 m ² 或其零數應增設 1 停車位。 2. 一幢建築物或同一基地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設置標準分別依表列規定計算附設之。 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法定停車位數量： 2.實設停車位數量：	
		機車 停車位	機踏車停車數量以樓地板面積每 250 m ² 提供一停車位，並以滿足員工機踏車停車需求為原則。 1.法定機車停車位數量： 2.實設機車停車位數量：		
		無障礙 停車位	建物應提供不少於 2% 停車數量為身障汽、機車停車位，並至少需提供一停車位。 1.法定無障礙汽車停車位數量： 2.實設無障礙汽車停車位數量： 1.法定無障礙機車停車位數量： 2.實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數量：		
		出入口	1.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應銜接道路，地下室停車空間汽車出入口，並應留設 2 公尺以上之無礙視線之緩衝空間。 檢討：		

項次	項目	檢討內容	結果		說明頁	
			符合	不符合		
		2.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應距離道路路邊交叉點或截角線、路口轉彎處圓弧起點、穿越斑馬線、橫越天橋或地下道出入口 15 公尺以上 。	檢討：			
5	建築退縮 (第 12、13 條)	1.基地四周退縮深度	檢討：			
		2. 面臨 40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除依上表規定自建築線退縮外，非經執行機關同意，沿線不得設置車輛出入口。	檢討：			
		3. 基地位於道路交角處其退縮線應自兩退縮線交叉點再各自退縮原規定深度位置連線為其退縮線。	檢討：			
		4. 「 工 1 用地 」於臨接南北向 42 公尺園林道路之退縮地，應作為綠地使用。	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 退縮地應以綠化為主，並應與整體景觀配合。	檢討：			
		6. 退縮地除經執行機關核准之出入口外，不得做為車道、停車場或設置未經核准之雜項工作物。	檢討：			
		7. 退縮地植栽應與鄰接基地之退縮地植栽之品種及種植方式自然銜接，與人行道間之綠地，視覺上須對外開放，不得另設圍牆隔離。	檢討：			
		8. 退縮地綠化之部分應具 5%以上之排水坡度，為增加景觀上之變化或遮蔽不雅之景觀，可設置和緩之綠化土坡。	檢討：			
		9. 各建築基地之退縮地，應提供作設施管線（道）及相關設備使用。園區內所有公用或私用設施管線均須地下化並可使用退縮帶，避免破壞道路與退縮地之完整性。若必須設置於地面上之設備，應予遮蔽設施並加以綠化植栽處理，且須符合各公共設備事業單位之相關規定。	檢討：			
6	栽植及綠化 (第 15 條)	1.法定綠覆率： <input type="checkbox"/> 廠房用地應大於基地總面積 25%。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用地：	1.實設比例(全區)： 2.實設比例(本期)：			
		2. 設置 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符合免請領雜項執照者，該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得影響地面透水功能，其投影下方之植被面積可計入之綠覆面積以基地總面積之 5% 為限。	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景觀規劃時應考量周邊及基地內既有之景觀元素，與自然植生做最適當的配合，以做最小改變為原則，基地內原有植物應儘量保留，經申請核准後，方得砍伐或遷移。	檢討：			
		4. 為有效控制地表逕流，廣場、停車場或車道鋪面若使用透水材料者，可以鋪面積乘以獎勵係數計入綠化面積。植草磚鋪面的獎勵係數為 1，連鎖式透水磚的獎勵係數為 0.5。	檢討：			
		5. 基地分期開發時，應有整體景觀規劃。並於先期建設時，提前完成後期發展地區的地被綠化。	檢討：			
7	架空走廊 (第 16 條)	為產品輸送或人員通行需要，廠商得申請設置跨越園區服務設施用地之架空走廊（管橋）。架空走廊（管橋）之設置，不得妨害公共安全、交通及景觀，廠商應提具建築結構、交通及安全等影響評估書圖，經管理局同意後始得設置。 因上開需求增設之架空走廊（管橋），經管理局同意者，得免計該服務設施用	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項次	項目	檢討內容	結果		說明頁
			符合	不符合	
		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 架空走廊(管橋)之建築構造及設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辦理。			

備註：有關園區景觀設計及建築許可相關申請及審查作業規定，由管理局另訂之。